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障。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 8 次董事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履职中，注重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注意监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的公平与公允性。在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上，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充分表达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本人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等进行了审查，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本人对拟聘任的公司高管的资料等进行了审查，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本人对上述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度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履行自身职责，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会员，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评估和审核。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现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调查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本人也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

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波

2022年4月24日